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37號

原告 林福成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4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5萬85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0元，原告繳納3060元，尚應繳納9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萬1689元)	1	利息	20萬5177元	95年3月1日	104年8月31日	(9+184/366)	19.71%	38萬4294.17元
	2	利息	20萬5	104年	114年	(9+35)	14.9	30萬6549.1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77元	9月1日	8月19日	3/36 5)	9%	
	小計							69萬843.34元
合計							90萬2532元	

02

民國95年3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按月以1000元計算違約金，

03

90萬2532元 + 違約金5萬6000元 = 95萬8532元